

拜城县 2024 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项目的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拜城县 2024 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项目

二、采购内容：

采购适合玉米绿色高效高产肥料一批（详见附件清单）

三、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6）《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有效的营业执照；（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www.ccc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履约保证金：无。

四、合同签订：公示结束后，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3 天内签订，如不按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开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保留追偿的权利

五、供货/完工时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六、供货要求：为保证在采购过活动中确保产品质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为保证在采购过活动中确保产品质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1、供应商必须按采购参数及要求制作采购需求并上传产品相关资料【如提供所投肥料产品的肥料登记证或网站备案原件（须加盖生产商及经销商企业鲜章）等】。
- 2、未按采购参数及要求提供采购需求或提供的采购需求不完全、错误及采购需求资料弄虚作假，将视为对采购参数及要求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投标无效报价，采购单位有权顺延至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投标商确认成交。
- 3、需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截图。
- 4、为了保证产品质量，需要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及售后承诺书。
- 5、为了保证产品先进性，肥料生产厂家入选中国质量协会评选的“2022 年第一批全国市场质量信用 A 等企业名单”并提供证明资料的，优先考虑。
- 6、提供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内容需与所投产品参数



一致（须加盖生产商及经销商企业鲜章），为了保证产品质量，能提供投标产品 2024 年 3 月 1 日之后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者，优先考虑；

7、肥料包装与运输要求，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震、防锈、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包装，保证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8、肥料的质量要求，货物必须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外观清洁，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无污染，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无侵权行为，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9、投标方需按照采购需求合理竞价，对于恶意低价竞价者我单位将上报县财政局，将其拉入黑名单不得参加拜城或者新疆的招投标活动。

10、中标后公示期结束 3 天内签订合同并携带样品确认，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供货到位，如竞价后 7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货品，此次竞价按无效处理。

11、送货备注：货物质保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采购人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为止。产品生产日期必须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货物按时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供应商应及时派相关人员到达现场与采购人共同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

12、近三年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视为无效报价。

七、验收标准。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所有所投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



该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须加盖生产商及经销商企业鲜章）。

八、项目负责人：彭冠初

电话：19999061799



单位落款（盖章）：拜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4年8月30日

